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遠碼頭前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合資合同於2007年1月8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合資合同，中遠碼頭前灣、PTS 控股及青島港已同意按各自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所佔之權益比例向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授出股東貸款。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中遠碼頭前灣同意向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授出12,820,513美元之股東貸款，貸款須於2007年1月26日或之前提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構成本集團給予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由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關連交易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2007年1月8日，中遠碼頭前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乃根據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合資合同訂立，據此，中遠碼頭前灣、PTS 控股及青島港同意按各自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權益比例授出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07年1月8日
- 貸款人：中遠碼頭前灣
- 借款人：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
- 貸款融資額：12,820,513美元，將為免息，並於2007年1月26日或之前提取
- 還款期：11個月，惟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可根據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董事會之決議提前或延遲還款

本公司與關連交易另一方之關係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 之附屬公司) 由2006年9月5日起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APM 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PM 持有PTS 控股約40.82%權益，而 PTS 控股持有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49%權益。因此，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為 APM 之聯繫人及於2006年9月5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TS 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權益。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青島前灣的集裝箱碼頭第二及第三期的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貨物的裝卸作業；國內外集裝箱中轉、堆存、保管、拆裝箱、修洗箱、運輸、倉儲及其他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構成本集團給予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由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關連交易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物流、集裝箱製造和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基於股東貸款建議用作為位於中國青島前灣的集裝箱碼頭第三期的設施使用費提供資金，股東貸款將提升該碼頭的吞吐量。

董事會相信，基於本集團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的權益，以及鑒於其他股東亦按比例基準授出免息股東貸款予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本集團將提供予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的免息股東貸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而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關連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贊同董事會在這方面之意見。

釋義

「APM」	指	A.P. Møller-Mærsk A/S，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M集團」	指	APM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碼頭前灣」	指	中遠碼頭(前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TS 控股」	指	PTS (控股) 有限公司，一間於毛里求斯成立之公司，由 APM 擁有約40.82%權益
「青島港」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青島前灣 集裝箱碼頭」	指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企業，由本集團、PTS 控股及青島港分別擁有20%、49%及31%權益
「青島前灣 集裝箱碼頭 關連交易」	指	中遠碼頭前灣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授出股東貸款
「青島前灣 集裝箱碼頭 合資合同」	指	中遠碼頭前灣、PTS 控股及青島港就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於2003年7月21日訂立之合資合同(經修訂及重列)
「股東貸款」	指	中遠碼頭前灣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授予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中遠碼頭前灣(作為貸款人)與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作為借款人)於2007年1月8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7年1月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² (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孫月英女士¹、孫家康博士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²、黃天祐先生¹、汪志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